

证券代码：000589

证券简称：贵州轮胎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债券代码：127063

债券简称：贵轮转债

##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6日下午1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6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工业园黔轮大道公司办公楼三楼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黄舸舸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、2024年4月2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216人，代表股份375,084,48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4.1943%，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，代表股份323,207,926股，占

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84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3 人，代表股份 51,876,55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346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（其中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大贺先生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会）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2023 年年度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91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91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3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91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4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91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6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16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5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917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6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3,942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5%；反对 1,0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679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835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42%；反对 1,0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9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7、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4,814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9%；反对 1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5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5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707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96%；反对 13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6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**8、关于审议公司内部董事薪酬的议案**

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黄舸舸先生、王鸪先生、熊朝阳先生、张艳君女士（合计持股 2,106,00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2,811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2,81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2%；反对 3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13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慧颖、胡世文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